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215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9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138206700號函。
- 二、查本部95年11月24日台人(一)字第0950169330號函規定：「茲以現職護理教師係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始轉任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原職薪級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為保障渠等原有權益，爰參照本部84年11月27日台(84)人字第058435號函釋意旨，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該等人員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專任護理教師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 三、爰大專校院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原則上應以學歷起敘，並依規定採計職前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





裝

計提敘)；惟為保障是類教師原有權益，爰若渠等人員於轉任重新核敘後之薪級較原任護理教師時為低時，則應依本部前開95年11月24日函規定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得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至最高年功薪應依其所具學歷而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軍訓處、人事處

2012-12-04
08:26:16
交發章



訂

線